

席绢◎著

大龄宫女

席绢言情最新季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席绢言情最新季

席绢◎著

大龄宫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龄宫女 / 席绢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399-5063-1

I. ①大… II. ①席…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4397号

书 名 大龄宫女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姚 丽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海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94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5063-1

定 价 12.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楔子·前世·新生

死亡是什么样子？

在人生的最后几年，他总是在过多无所事事的时刻，不由自主地思考这个问题。当然，也许在吐出生命的最后一口空气时，他的存在，就此灰飞烟灭，连思想也不复存在，那么这般心心念念地思索，又有什么用？

有什么用？啊，不一定要有什么用的。不断地想来想去，也不过是因为太闲了而已。他是一个病人，如果病人也可以是一种职业的话，那么，在他短短的四十年生命中，他几乎可以算是一个真正的全职病人，二十四小时全年无休的那一种。

不管一个人的人生，曾经多么的意气风发，多么的风光热闹，在生命走到尽头时，也就只是无言以对的沉默而已……

等死啊……

真是件无聊的事呢。

不过，对于他这样习惯于生病的人来说，肉体的疼痛或死亡的恐惧，在日复一日的等待中，也就淡了。

生老病死、吃喝玩乐、爱恨情仇什么的，对他来说都不是特别值得挂心的事。太过破败的身体掐灭了他所有热情，总是习惯让自己淡淡的，忍耐着所有的不舒服，他忍痛的功夫不错，已经能做到就算痛到极致，也不会失态地哀号哭喊，而通常只是静静地昏迷过去。

不断挑战自己忍耐的极限，是他培养多年的乐趣。

反正也没别的事可以做，又没时间培养别的兴趣嗜好，日子也就这样凑合了。

他生来就是个备受父母宠爱的独生子，优渥的家境给了他安心生病养病的环境，不至于叫他因为金钱上的匮乏，而逼得父母不得不倾家荡产来治疗他先天不足的破败身体，甚至，不得不将他丢在孤儿院门口自生自灭……

他曾经算过，花在他身上打小到大的医药费用，足够父亲多买下几块位于繁华区的地皮，放着不动让它们自己升值，二十年下来，如今也该能赚回数十亿的暴利进袋了。

那些钱哪，源源不断地用在他这破败的身体上，只为能拖着一口气，说起来实在是一笔失败的投资。当他必须亲自打理家业、每天不得不拨出些许发呆的时间来看着理财师为他整理出来的财务报表以及投资报告这些乏味至极的文件时，不免会感叹一下。

愿意打理家业，倒不是出自于父母意外亡故的原因。他那双极其疼爱独子的父母，早早就将大笔财富做了妥善的打理，也为他寻来可靠的理财专家、会计师、律师等，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的小团队。可以说，就算失去父母，他依然可以每天过着悠闲的生病日子，在身体状况允许的范围内为所欲为。

但是他还是学会了如何理财，并适度地融入那个理财团队，只因为——他得为他唯一的独子打算，正如在他人生的前二十二年，备受父母呵护那样。他希望这样对子女过度溺爱保护的行为，可以在日后成为金家一个奇特独有的传统。

无限制地溺爱子女，到底可以将他宠得多坏？这是他一直想知道的事。

父母对他极其爱宠，但他除了身体没起色外，倒也没有太大的少爷脾气，至少，他从不以自己的病痛为借口，成天摆脸色来刺痛父母早已为他操碎了的心。他是一个没有被宠坏的好儿子，他想，如果他身体能够健康一点的话，他是愿意学着去当一个飞扬跋扈惹人嫌的败家子的。那一定很有趣。

所以，当他意外有了个儿子之后，他对儿子只有一个期望——他将提供他一辈子不愁吃穿的钱，由着他吃喝玩乐，教他享受人世间的一切，让他生下来就是为了花钱，除此之外，不必想其他，责任、义务、光宗耀祖什么的，都不必扛在肩上，就纯粹地当个有格调的公子哥儿，不务正业一辈子去吧！

可惜……他的身体太差，没能撑到亲眼见到儿子如何恣意挥霍着玩乐一生；再说，由于儿子的母亲那边的家族太过复杂，有些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他花了十来年，在清醒的每一刻，都在谋划着如何让儿子自由快乐地成长，幸福过着纨绔的一生……

好吧！他承认，自从有了个儿子之后，他就开始后悔当初不该凭着一时冲动，就跟孩子的妈结婚。

孩子的妈很好……至少，在当时的那一瞬间，她让他心动了！而且她黑道大姐头的身份更是叫他感到惊险刺激，与她

交往，简直是超禁忌、超疯狂！那种犯忌的快感，简直可以说是拎着脑袋在玩命！

对一个不知道还能活多久的病秧子而言，偶尔的疯狂是应该被体谅的。只是，儿子生下来之后，他开始后悔，因为他期许儿子有个无忧的纨绔人生，但因为妻子复杂的背景，以致于儿子的将来，注定不那么风平浪静，有太多人想干涉他的人生了。

当初放纵自己狂恋一场、闪电结婚什么的，可没有想过子女后代这回事哪……

如果早知道会有孩子，他就不会考虑招惹那么一个麻烦的女子，即使她是他人一生中唯一感觉到喜欢的外人。

他有钱，但妻子家族的种种事务，不是用钱就能解决的。

钱无法摆平的事，他就显得很无力了。还好，他的妻子——啊，老是改不了口，是前妻。他的前妻是一个拥有钢铁意志的人，她的强悍足够保证儿子的将来尽可能活得随心所欲。

前妻对子女的教育方式是放牛吃草，长好长坏都无所谓，反正都是她的孩子。不似他有着长远的规划，并企图引导子女往他期望的方向走去，前妻总笑他是个控制狂。可见她有多么的不以为然。幸而，即使对他的控制欲很有意见，她却仍然同意他的要求——不让她娘家的事来烦儿子，让他彻底摆脱那些乱七八糟的事！

他对前妻非常有信心，她答应的事，就一定会做到，就算哪天她出意外死了，也会安排好一切！所以即使他是个不称职的父亲，也能安心平静地面对死亡，不会有任何怨恨牵挂。

而今天，此刻，他终于要永永远远地离开这个世界了。

这两年昏昏沉沉的，一日虚弱过一日，医生曾经发出四次病危通知，却又没死成，硬是吊着一口气苟延残喘着。

说真的，他对自己的毅力还蛮佩服的，那么虚弱那么痛，都没死成。每次清醒过来，看到床边几个特地大老远跑来送他一程的人，他都已经开始感到不好意思了。

他有预感，这次是真的要走了。

前妻这次也来了，他觉得很愉快。之前四次她没有到场，是因为她人在遥远的地方忙着。这次之所以来了，肯定是因为正好休假。

不过，她是个从来不做白工的人。

她是来给他送终的，那么就不会白跑一趟！

他对她有着无比的信心！

“嗨，我就要走了……”他以为自己还能有些许力气发出轻快的声音，好跟前妻聊聊天，打发一下时间，却不料发出的字句破碎成气音，若不是她特别敏锐的听力，还真是听不到他想表达什么。

“嗯，我知道。”前妻是个泰山崩于前也面不改色的人，这让她显得很冷酷，即使她总是笑得痞痞的，但气质就是冷得像南极寒冰。

“那么，bye……”他是个优雅的公子哥，坚持在人生最后一秒，也要维持着体面。就算他已经发不出声音，仅剩的力气只能做出口形。

“bye——”

像是知道他眼中似有若无的期待是什么，前妻俯下头，给

了他一个吻别。

一抹淡淡的笑意定格在他脸上，成为他生命中最后一抹表情。

所谓含笑九泉，正是如此吧？

四十岁的短暂人生，在此画下句点。

一切，就此结束。

生命的尽头，是虚无吗？

而虚无，就是无止境的黑暗吗？

他在飘荡……

虽然看不到自己，也感觉不到身体的存在，更是失去了方向感，但他知道，自己在飘荡，朝不知名的方向直线飘去……

他不知道这样执著于某一个方向有什么意义，四面八方都是乌漆抹黑的，再去区分东南西北也没有什么意思了不是吗？

但他不由自主。如果他可以控制自己的话，那么，他就会命令自己停下来，就算已经死掉的人再也不会感觉到疲累，但一直傻傻飘着也未免太蠢了。

他想，他应该停下。但却发现自己停不了，自己像是一抹轻烟，一边飞着一边正在消散……

这让他想起妻子……啊，不，是前妻，抽烟时的样子。当她吐出烟圈时，初时白烟浓密，然后那烟会向上飘去，边飘边逸散，最后在高处化为虚无……

也许，他现在就是这样的情形吧。

他还是一直在朝某个方向飘着，或许飘了几时？几日？

几年？甚至几百年、几千年？天晓得！他或许还能“看”得到，然而在这无止境的黑里，张眼闭眼毫无意义的地方，就算他有手，而且还戴了表，难不成还能抬起来看一下时间吗？

……突然，他看见了！

前方，黑暗里出现了一抹珍珠色的微光，很黯淡，但相较于四周的黑，它的存在可比夏日艳阳了！

他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比起知道它是什么，更令他着急的是它正在消散！

他想，他是厌烦极了黑色了，于是好不容易见到其他颜色，便希望它可以存在得久一点。所以他不要它消失，他命令自己赶在那已经变成灰色的光消失前，靠近它！

他没有办法让自己加速，不过他还是赶在那灰色的光彻底消失前接近它了。在他接近的瞬间，那已经四散的灰光竟又亮了起来，重新聚合在他四周，将他包裹住！

然后，他被一股力量狠狠吸攫住，像被猛力塞进了什么容器里，一时动弹不得，窒闷的痛苦感令他想大叫，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再然后，随着自己与那珍珠色光芒融合为一体，脑海中开始大量浮现无数个快转画面，冲击得他头昏眼花，觉得整颗脑袋都快爆了！

然后，他晕了！他像个被逼迫在电影院连续看了三天三夜快转电影、眼睛无一刻得到休息的可怜观众那样，晕了！

这次，真的是，再也没有半点意识了……

1

迷迷糊糊睁开眼的一瞬间，他以为自己又当了一次放羊的小孩，第五度没死成，那些来送他最后一程的人，又白走了一趟。

再怎么皮厚的人，都该要觉得不好意思了，何况他是个这么爱面子、喜欢端着公子哥儿身段、希望有个好名声留给别人去打听的人。

也许……他该换个医生了。换个医术不那么好、医德不那么佳，重点是懂得体贴病人心意的医生。

这个主治医师简直像是跟阎罗王有仇似的，专爱跟地府抢生意，他一条残喘的小命，被拧得细细的像条拔河绳，由着生与死的两方拉来扯去，玩得不亦乐乎。再怎么好涵养的人，也是有脾气的吧！

就算他病得乱七八糟，老是生死一线，也是需要尊重的好吧？！

第一次病危没死成，会庆幸。

第二次病危没死成，有点侥幸。

第三次病危还是没死成的话，就尴尬了。

到了第四次，仍旧没死成，清醒过来都不好意思睁开眼睛看任何人了，只想默默挖个坑把自己埋了，顺便拉着主治医生一道……

第五次……还好，第五次，成功了！

是成功了，但还来不及在心底为自己握拳喝彩，就接到晴天霹雳一枚——

“姑娘，你还好吧？”清扬的男中音在耳边响起。

姑娘？什么姑娘？在叫谁？还有，这么古老的称谓是怎么回事？莫非这年头流行起复古风，连遣词用字都复古了吗？初初回复意识的金公子满脑子糨糊，虽然浑浑噩噩的，却不妨碍他分出一点思绪去天马行空……

然后，他发现那声“姑娘”似乎是在称呼自己。因为他被扒了起来，而男中音再次在耳边响起：

“失礼了，姑娘，在下扶你到一旁稍作休息，以免被路人再度推挤受伤。唐突之处，还请见谅。”

是个好听的声音，不过听在金公子耳中，却成了雷声轰轰，震碎了他满脑子的浑浑噩噩，一时竟神清气爽起来！他连忙使尽力气，撑开自己仿佛千斤重的眼皮，想要弄清楚现下是怎么一回事！

乍然一看，他以为自己见到了熟悉的人！但很快发现，只是肖似，并非同一人……所以虽然一瞬间失望地误会自己的第五次病危仍是活了过来，但也就那么一瞬而已，他这次是真的，死了……

那一双似曾相识的单眼皮大眼睛，炯炯有神地凝望着他，那眼底有着善意，也有一点点淡漠，可见一时的举手之劳只是出于人品太好，但也就这样了，那隐藏着极深的，还有一丝丝防备。

防备……什么呢？被赖上？

心里疑惑阵阵的金公子安静地被眉眼肖似故人的陌生好心人给扶到青石板路旁的边角地、不会有人行走的地方坐着。背靠着一棵柳树，找了个舒服的姿势安置自己后，才开始放眼打量周遭。

眼睛随意扫了扫四周，这里是个好山好水的地方，天上是干净得不可思议的蓝天白云；地上是古意盎然的天然美景，而且非常应景地塞满了无数的古人。

是的，是古人。

他们每个人的衣着都非常古意，古得很彻底，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古得一塌糊涂。看到这样的场景，一点也不会认为是在拍电视剧什么的。那太自欺欺人了，不愿面对现实的人才这么干。

瞧瞧这些人身上穿的：有的是华丽的丝绸，有的是粗糙的麻，不管精致或粗鄙，华丽或寒酸，总之，全是古装；发型更是十分有特色，男的全是梳髻戴冠，女的则花样多些，但也全都不脱鬓角戴花、金玉饰品绾髻什么的。比较讲究的妇人，甚至还戴着长长的帷帽，用厚厚的纱帘将自己从头罩到小腿。

明明是一堆奇装异服的男男女女，却极其和谐地融入眼前的山光水色中，不见一丝突兀。

如果这些奇装异服的人是不突兀的，那么，唯一突兀的

人，就是他了……

金公子呆呆地低头打量自己，先看到自己的双手——这是一双女性的手，更是一双长年劳动的手。十根手指甲光秃秃的，不见光泽，甚至还有几处龟裂，指甲的颜色也不是健康的粉红，而是偏向黑黄；手指更是显得有些粗壮难看，手背毛孔粗大，纹路深刻；手心粗糙且处处脱皮，摸起来非常硬实，还有些尖锐，简直可以直接拿来当磨砂纸使用！这样的手掌，随便从一块丝绸上滑过，足以将丝绸还原成蚕丝吧……

一个人到底要出卖劳力到什么程度、不珍惜身体到什么程度，才能将自己毁成这副惨状？

金公子养尊处优了四十年，别说自己的双手肯定是娇嫩柔软的，就他认识的人里——包括医院扫地的清洁女工，也没有粗糙到这么严重的手。

被这样丑陋的一双手打击到麻木，金公子一下子感到兴味索然，对自己的新长相失去了任何期待，即使发现自己的性别改变，也没有心情去觉得惊涛骇浪了。

他想不透一个应该死去的人，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个地方，还成为一个女人？然后，他想起了之前那片无止境的黑暗，还有，灰色的光……然后，他与那灰色的光融在一起了！这，或许就是他出现在这里的原因了——他与这具身体的原主人融合了，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而重生，听起来也不是太过美好的词汇，尤其是，重生在这么一具粗糙的身体里。

男变女，诚然值得以惊声尖叫来表达自己的震撼，可是，如果貌丑身陋至此，那么，是男是女也没有什么好在意的——娇生惯养了一辈子的金大少，对于生存的苦难一无所知，即使

他常常处于死亡边缘,但那绝对是两回事。

所以,对他而言,长得粗陋,恐怕比饿死还严重。毕竟他曾经是个美男子,也不曾体会过什么叫饥饿。

金大少正在忙着 Cosplay 雕像,将自己隔离在这个世界以外,一时收讯不良,无法接收周遭传递过来的各式信息,包括她身边还杵着的那个扶了她一把的好心人。那位好心人一直被无视中。

他的时间正在静止中,可不代表别人也是,于是,他身边那个好心人打破沉默开口了——

“若姑娘已然无碍,在下就此别过了。”

“……”无声无息,是唯一回应。

由于金大少一直沉默地看着人群,目光显得空茫而呆滞,对于身边这个虽然有点熟悉,但实际上是陌生人的男子,没有投以丝毫关注,就连最基本的口头感谢也没有。男子并不认为自己小小扶了眼前女子一把,让她免于被人群践踏或者被马车辗过,算得上什么天大的恩情。他不是那种顺手帮了人,就认为别人应该感恩戴德回报的人,只是……这样的目中无人,也未免太无礼了吧?

还是……这位姑娘还没有从惊吓中回神?吓得神魂不属了?

“姑娘?”再度试探一问。

还是没有得到回应。男子一双笔直轩扬的眉忍不住微微拧了起来。

刚刚那一波人潮疾速而过,他远远看到这位姑娘被推挤在地,被好几个人踩了过去,等人潮走远了,趴在地上的她仍

是一动也不动的，不知道是晕厥过去了，还是痛得起不了身，就怕是被踩坏了骨头，那就严重了。

而周遭的人都各自忙着自己的事，虽然瞥见路上躺了个女子，但也没有人愿意多事，想着反正每隔一会，都会有巡卫兵过来巡视，维持秩序，一般人也就不用操心了。若自己多事，到时被反咬了一口意图敲诈，那就麻烦了。

当然，没有人理会这位姑娘的最大原因，恐怕是见她一身粗衣，再者从她枯燥而束得不平整的发，以及，粗黑的手来看，除了绝对不是个有点姿色的女人外，还八成是个低贱的奴籍，众人也就没有什么心思去理会她了。

而，帮了金大少的这个年轻男子，自认并非善良之辈，但不说等一会他家里的马车会载着大批货物驾过来，这一个女子躺在路边，若是被马车伤着了，可就是他的责任了，光是就这么放着一名弱势女性倒在路上不管……他的心没有别人硬，终究做不到。

但这位姑娘再这么傻下去也不是办法。要不是确定没有人可以睁着眼睛昏迷的话，他还真要以为眼前这名姑娘正在昏睡不醒中！或者，是个耳聋的，重听的？

于是，咬牙，以更大些的声音在她耳边叫着：

“姑娘！你听得到在下的声音吗？！”

听到了！比雷还响的声音，怎么会听不到？！

“啊！”

金大少被吓得惊喘出一声低叫，向来优秀的涵养让他即使饱受惊吓也没有失态地尖叫，走神到天外的思绪终于归位，呆滞的双眼也终于有了神采，空洞的黑眸霎时亮得灼人，那眼

波切过来，简直犀利得像把刀。

一个粗鄙模样的女子，怎么会有这样凌厉的眼神？！

男子身体不由自主地紧绷起来，原本满身的不耐烦、一点点的关怀同情等等杂七杂八的情绪一下子收敛得干干净净，表情严肃，让人无法从他脸上读出任何想法。

“你……”这人是谁？认识自己现在这具身体的原主吗？金大少在脑内搜寻了下，有点遗憾地发现那里只有一片空白，至少，记忆里没有储存过眼前这张脸谱……男子给他的熟悉感，来自，嗯……前生……

“如果你没事了，在下——”虽然对这名女子产生了一点疑惑，但毕竟素昧平生，就算她身上有什么不妥当，也不关他的事了。男子心中下了决定，正打算告辞。

不过，话还没说完，就被身后传来的叫声给打断——

“哎呀！宝生姐，你在这儿啊，我们在前头找了你好久，都没看到你，想着你会不会已经到明兴宫前的大广场等着了，结果跑到那边还是没看到你，谁想你竟然落在这儿了！你这是怎么了啊？！”

金大少抬眼看去，见到三名跑得气喘吁吁的十三四岁少女正站立在她面前，为首那名圆脸少女从大老远的就劈里啪啦地说了一堆既担心又牢骚的话。

这三个人……金大少以为自己空白的脑袋不会提供任何有用的资讯的，可是，嘴巴却极自然地开口唤人了：

“梅香、秀竹、阿惜。”随着对三名少女名字的正确唤出，金大少的大脑立即有了搜索引擎的功能，在输入三个人名为关键字之后，自动列出了眼前三人的来历，以及自己这具身体与